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
- 本次董事会共五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

(五)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五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 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79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 5.0 万吨/年产月桂二酸项目。

在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公司出资 5 亿元认购投资基金引导级有限合伙份额，富鼎投资或（和）富鼎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出资 0.18 亿元认购基金普通及合伙份额，基金向社会合格投资人募集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10 亿元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 2.82 亿元。鉴于与有限合伙人需签订《合伙协议》、以及在满足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优先级合伙人需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目前均未签署，为保证本次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协议签署后审议上述协议。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华辉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80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高小平、郑延晴、虞文白、祝灿庭、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回避表决。

（四）聘任韩金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五）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81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韩金玮：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先后在宁夏石嘴山市商业局、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曾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